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民服務成果統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 3月

協尋 查尋 人口 身分 不明 者暨 家青 少年 返家 團圓	民眾舉家外出、 加強住宅巡邏服務					受理 公司、 行號、 團體 民眾 護鈔	服 務 台 服 務			廣 播 服 務		急 難 救 助 、 排 難 解 困						提供 夜歸 婦孺 代叫 計程 車	「一 一〇」 受理 報案 服務	民情、輿情		其 他					
	受 理 申 請 件 數	設 置 臨 時 巡 邏 箱 數	執 行 巡 邏 班 次	受 理 申 請 之 住 戶 再 度 發 生 竊 盜 案 數	受 理 民 眾 電 子 郵 件 陳 情 案 件		一 般 服 務 案 件	人 民 陳 情 案 件	發 還 失 物 現 金	各 類 路 況 報 導	雪 中 送 炭 (發 放 急 難 救 助 金)	清 查 通 報 關 懷 濟 助 獨 居 老 人 貧 苦 無 依 民 眾	紓 解 急 難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次	件
單 位	件	人	件	個	次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元	次	件	元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件	次	件		
總 計	393	393	839	838	3,200	—	252	3,119	3,245	3,732	509	973,802	91	507	6,528,000	138	152	240	240	265	284	94,001	75	8,564	268		
備 註																			發 文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104年 4月 7日編製

資料來源：各分局（連江縣為警察所）、專業警察各單位。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